

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查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十項規定：「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係由原條文第九項移列。又查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係由原第四十七條第十項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訂定依據援引之條文。

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p>	<p>查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十項規定：「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係由原條文第九項移列。又查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係由原第四十七條第十項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訂定依據援引之條文。</p>